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一阶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3月30日，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路596号，投资3550万元建设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年12月25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192号）文件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0年5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项目（一期）竣工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2月5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1]4号）文件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1年03月12日，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宿开经[2021]28号）文备案；

2021年5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1年8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2年3月25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00MA2NP5HQ22001V，有效期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C车间、D车间、E车间；辅助工程：综合办公楼、门卫；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氮、消防；储运工程：罐区、仓库；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地下水、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环境风险。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D车间混配气尾气经碱洗后排放（P1，不识别为污染源）。

实际建设：C车间（前驱气体车间）废气经1套碱洗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环评设计：废气吸收塔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15min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后期雨水收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气吸收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定期更换，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二）废气

E车间（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C车间（前驱气体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碱洗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置换废液、废分子筛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过滤滤渣、实验室废液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地下水引用 2023 年 02 月 03 日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ZX2023018（见附件二十二），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对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地下水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 2、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前驱气体车间、氟碳气体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处理效率：

（1）C 车间（前驱气体车间）：非甲烷总烃出口平均速率： $2.21 \times 10^{-2} \text{kg/h}$ 。

（2）E 车间（氟碳气体车间）：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42.4 \text{mg/m}^3$ ，出口平均浓度： $3.9 \text{mg/m}^3$ ，处理效率：91%；出口平均速率  $2.54 \times 10^{-3}$ 。

总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并结合实际生产时间核算，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一阶段），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核定要求

1.2、无组织废气：车间大门处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一阶段）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补充厂区平面布置图并标注生产车间（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环保设施位置。

2、核实混配气体车间置换气体名称、产生量。

3、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一阶段）涉及废水依托原废水处理设施，近期的废水检测报告应作为本验收报告附件。

袁公 孙颖 李林  
陈跃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15155542087	李冰
专家	安徽中科达普检测	主任	13335578116	李培华
专家	新宇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05572197	石纪奇
专家	安徽精检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118	李素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陈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8595128049	秦国凤
其他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兼职)	1885571303	孙祥元
其他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兼职)	15026876621	陈跃
其他				
其他				